

乐安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购罚决〔2024〕6号

抚州市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：

一、当事人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00756778648W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456 号

二、项目编号：JXRT2023-CS-04

三、项目名称：《乐安县万村码上通 5G+长效管护平台系统二期建设采购项目》

四、基本情况

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参加了《乐安县万村码上通 5G+长效管护平台系统二期建设采购项目》的采购活动，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机关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

规行为监督检查，经查阅招、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书等调查取证核实，你公司属于“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一款第三项：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、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”的情形。

五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；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，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抚府办字（2024）21号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公司处以预算采购金额732800元的千分之五计人民币3664元的罚款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六、履行方式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综合股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综合股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款人手机上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